

2025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实现 2025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和使用（均指受控用途，以下同）控制目标，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目标导向、稳中求进、分段实施、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落实年度履约淘汰任务，合理设定、科学分配国家 ODS 年度配额总量，在保持 ODS 配额管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生产与使用同步履约，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国家履约目标实现。

本方案适用于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和使用单位，四氯化碳（CTC）使用单位。适用受控物质包括《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规定的“第三类 四氯化碳”和“第五类 含氢氯氟烃”中的 6 种物质，分别是一氯二氟甲烷（HCFC-22）、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1-氯-1,1-二氟乙烷（HCFC-142b）、1,1-二氯-2,2,2-三氟乙烷（HCFC-123）、1-氯-1,2,2,2-四氟乙烷（HCFC-124）、1-氯-2,2,2-三氟乙烷（HCFC-133a）。

二、配额总量设定

（一）含氢氯氟烃（HCFCs）配额总量

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基线值，以消耗臭氧潜能（ODP）值为单

位,分别为基线年(2009—2010年)我国 HCFCs 的年平均生产量 29122 ODP 吨和年平均使用量 18865.5 ODP 吨。

通过设定生产配额总量实现生产量削减目标,设定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使用配额总量实现使用量削减目标。因无进口配额,内用生产配额总量与使用配额总量相等。根据《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使用行业第二阶段淘汰管理计划(2021—2026年)》,2025年度我国 HCFCs 生产配额总量为 163573 吨,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使用配额总量均为 86029 吨,分别折合 9465 ODP 吨和 4912.3 ODP 吨,满足 2025 年度我国 HCFCs 生产和使用量分别削减基线值的 67.5%和 73.2%的阶段性履约任务要求。

(二) CTC 配额总量

按照议定书有关要求,我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禁止 CTC 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但允许实验室及分析用途(以下简称试剂用途)和化工助剂用途(以下简称助剂用途)豁免使用。自 2019 年起生态环境部每年分别核发 CTC 试剂用途和助剂用途使用配额 150 吨和 180 吨,均能够满足年度使用需求。因此 2025 年度 CTC 试剂用途和助剂用途使用配额总量保持不变,分别为 150 吨和 180 吨。

三、配额总量分配

(一) 分配范围

1.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2025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分配范围为核定有基线年 HCFCs 生产记录且目前有 HCFCs 生产装置的单位(见附 1)。

2. HCFCs 使用配额

2025 年度 HCFCs 使用配额分配范围为核定有基线年 HCFCs 使用记录且年使用量达到 100 吨（含）以上的单位（见附 2）。

3. CTC 使用配额

2025 年度 CTC 使用配额分配范围与 2024 年度相同（见附 3）。

（二）分配数量

HCFC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使用配额和 CTC 使用配额均以吨为单位按品种分配。

1.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2025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总量 163573 吨和内用生产配额总量 86029 吨全部分配。具体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1 2025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分配情况

单位：吨

物质品种	2025 年度生产配额	与 2024 年度相比生产配额削减	2025 年度内用生产配额	与 2024 年度相比内用生产配额削减
HCFC-22	149068	32779	80862	31044
HCFC-141b	9157	11938	3395	7354
HCFC-142b	3360	5995	1240	4559
HCFC-123	1738	472	432	0
HCFC-124	250	57	100	39
HCFC-133a	0	0	0	0

注：HCFC-22 含浙江鹏友化工有限公司

2. HCFCs 使用配额

HCFCs 使用配额总量中分配的部分为有基线年 HCFCs 使用记录且

年使用量达到 100 吨（含）以上的单位的 2025 年度 HCFCs 使用配额量。

3. CTC 使用配额

2025 年度 CTC 试剂用途使用配额总量 150 吨和助剂用途使用配额总量 180 吨全部分配。

（三）分配方法

1. HCFCs 生产配额和内用生产配额

通过等比例削减和生产线关闭项目两种方式实现我国 2025 年度 HCFCs 生产量和使用量削减目标。

根据 2024 年度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占全国该品种生产配额总量比例（HCFC-22 含浙江鹏友化工有限公司），和该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削减总量计算各生产单位 2025 年度该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削减量，确定各生产单位 2025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计算公式如下（内用生产配额与生产配额相同）：

$$Q_{2025} = Q_{2024} - R \times Q_{\text{削总}}$$

式中：

Q_{2025} — 2025 年度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单位：吨；

Q_{2024} —2024 年度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单位：吨；

R—生产单位 2024 年度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量占全国该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总量比例；

$Q_{\text{削减}}$ —2025 年度与 2024 年度相比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或内用生产配额削减总量，单位：吨。

若生产单位参与生产线关闭项目后，某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削减量大于该单位该品种 HCFCs 按等比例削减方式计算的应削减量，则 2025 年度该单位该品种 HCFCs 生产配额为 2024 年度配额减去生产线关闭配额削减量，不再参与上述公式中“R”和“ $Q_{\text{削减}}$ ”值计算。其他生产单位等比例削减时“ $Q_{\text{削减}}$ ”值改为国家初始“ $Q_{\text{削减}}$ ”值减去该单位生产线关闭配额削减量。

2. HCFCs 使用配额

根据基线年某品种 HCFCs 使用量和所属行业 2025 年度削减基线值的比例，采用“使用配额=基线年使用量×(1-行业削减比例)”的方法确定各使用单位 2025 年度 HCFCs 使用配额。其中，房间空调器行业 2025 年度削减比例为 70%；工商制冷空调行业削减比例为 67.5%；聚氨酯泡沫行业削减比例为 94%；挤出聚苯乙烯泡沫行业削减比例为 93.5%；清洗行业削减比例为 89%。削减后使用量小于 100 吨的单位无需申请使用配额。

3. CTC 使用配额

2025 年度各单位的 CTC 使用配额与 2024 年度相同。

四、配额核发

ODS 的生产和使用单位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生态环境部提交 2025 年度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申请及相关材料，并遵循按需申请原则，申请的配额量不大于根据本方案分配

方法确定的配额量。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 2025 年度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

五、配额调整

HCFCS 生产和使用单位可按《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向生态环境部申请调整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调整。配额调整包括申请 2025 年度配额时的调整和获得 2025 年度配额后实施过程的年中调整。

（一）调整原则

1. 配额调整分为年度配额调整和永久性配额调整。
2. 用于调整的配额须为根据本方案分配方法确定的配额或获得配额后当年未使用的配额。
3. 调整后配额量应符合该单位 ODS 生产或使用设施环评管理要求。
4. 同一品种 ODS 配额可在生产单位间或同行业使用单位间进行等量调整。
5. 不同品种 ODS 配额调整须遵循以下原则：
 - （1）满足议定书履约要求及生产和使用行业控制目标要求；
 - （2）属于同种受控用途的调整且不得增加总 ODP 吨数。

（二）调整程序

有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调整需求的单位，

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配额申请时，同步提交符合条件的配额调整申请，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品种配额调整申请，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调整。

ODS 生产和使用单位获得 2025 年度配额后，生态环境部根据行业需求在 2025 年期间安排两次 ODS 配额调整，包括同一品种和不同品种配额调整。提交配额调整申请的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和 8 月 31 日前，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调整。

六、其他事项

（一）对基线年有 ODS 生产或使用记录，但存在生产或使用设施已拆除、正在进行搬迁或利用该设施非法生产或使用其他议定书受控物质被查处等情形的单位，不予发放 2025 年度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不得参与配额调整。

（二）ODS 生产或使用单位间合并的，由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单位承继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相关单位须按规定办理配额调整申请；ODS 生产和使用单位搬迁或更名的，由搬迁后或新设的单位承继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相关单位须按规定办理配额调整申请。

（三）根据履约工作进展和行业发展需求，生态环境部商有关部门可对 ODS 生产配额、内用生产配额和使用配额进行统一调整。

（四）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依照本方案申请配额，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配额执行情况的核查工作。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配额管理有关规定的单位，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附 1

HCFCs 生产单位名单

序号	省	单位名称
1	内蒙古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2	江苏	阿科玛（常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6		泰兴市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7		浙江
8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9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1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12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3	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14	江西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15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6	山东	山东东岳绿冷科技有限公司
17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四川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 2

HCFCs 使用单位名单

序号	省	单位名称
1	河北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	江苏	欧文斯科宁（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5	浙江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	安徽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8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9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0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1	山东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12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13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14	河南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5	湖北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6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序号	省	单位名称
18	广东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		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0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2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4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26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27		重庆
28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9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0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附 3

CTC 使用单位名单

序号	省	用途	单位名称
1	天津	试剂用途	利安隆博华（天津）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2		试剂用途	天津傲然精细化工研究所
3		试剂用途	天津市科密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	江苏	试剂用途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白茆分公司
5		试剂用途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6	广东	试剂用途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7		试剂用途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吉林	助剂用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